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6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榮校字第 0980013384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系務暨院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暨院務聯合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明校字第 1080009290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明校字第 1090006898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國醫藥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院務會議代表依中國醫藥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教師代表(含副院長、各系、所、學程主任)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三分之二。由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擔任，名額如後：藥學系8人、藥妝系4人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若委員總數為偶數，由院長推薦1名教師代表擔任委員。

三、職員代表：由本院職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學生代表：本院大學部2名、碩士班3名、博士班1名，由學生互推擔任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院長得視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辦理完成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出席代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必要時院長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，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集之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一、學院發展計畫

二、教務及學務事項。

三、研究發展事項。

四、院長提議事項。

五、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